

業者刊載「銀行預留貸款及信託保證」廣告不實挨罰！

不動產業者銷售建案宣稱「銀行預留貸款及信託保證」，使人認為該建案與其他業者相較具有貸款保障及交易安全，影響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。

■撰文＝陳威帆
（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）

案例背景

S公司於網頁銷售C建案廣告，刊載「已預留A銀行貸款額度」、「A銀行信託保證」，涉有廣告不實情事。

業者並未取得銀行預留貸款及信託保證資格

S公司於網頁銷售C建案刊載上述廣告，予人印象為民眾購買C建案，可獲得A銀行預留貸款及擔保信託保證資格。經公平會調查，S公司並無與A銀行簽訂預留貸款額度或信託保證相關文件，故

該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建案內容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，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，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。

業者刊載建案廣告宣稱銀行保證房貸應有所依據

建案是否可以獲得房屋貸款及保證，是購屋者重要的考量因素，因此業者刊載建案廣告，應注意確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避免使用錯誤的廣告用語來誤導消費者而遭受處罰。



（圖片來源：公平會）